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 简称《规定》)的要求,由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编制,全 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 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 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 期限从2024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 版可在"上海普陀"门户网站(https://www.shpt.gov.cn/) 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4年,普陀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新形势和新要求,更好发挥政务公开促落实、优服务、强监管作用,助推全区中心工作落地见效。

(一) 主动公开方面

2024年,通过"上海普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公文93件(含规范性文件2件),其中人事任免文件31件。准确发布区政府办公室2024年度部门预算、2023年度部门决算信

息,以及2024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2023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等财政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4年,共受理向区政府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0件,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4件(含上年度结转申请 4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予以公开及部分公开 6件,占9.4%;不予公开 2件,占3.1%;因本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 23件,占35.9%;不予处理 4件,占6.3%;其他处理29件,占45.3%。除予以公开及部分公开的答复件之外,另有7个答复件额外向申请人提供了便民告知或便民解答的信息,占10.9%。2024年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有1件,行政诉讼为0件,未出现被纠错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2024年我区在全市率先出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管理办法(试行)》,明确政府公报是政府机关权威发布政令的首发首端,提升政府公信权威;将政府公报从双月刊缩短至半月刊,每周期内实时动态发布政策文件,提高政府政令时效。优化调整以区政府及区府办名义发文的公开属性及发布审查程序,新增了"有无对政府信息公开作出具体规定"栏目,着重强化了拟稿部门对政策解读材料的审签把关程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2024年我区率先上线"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小程序, 优化政府公报移动端和 PC 版的主题分类标签设置和检索功能,开展线上政府公报订阅宣传,优化政府服务体验。稳步 推进普陀区政府网站系统全网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搭建符合 国家和上海市政府网站相关要求的集约化平台,同时保持我 区网站群在全市信息无障碍、适老化技术方面的领先性。

(五) 监督保障方面

2024年组织召开全区政务公开实务操作培训及专题培训,分别围绕试点项目、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考核指标变化及上海国际服务门户信源管理等方面展开。信息公开申请方面,围绕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领域等热点领域组织召开协调沟通会。强化对各部门监督检查,针对共性问题及时督促和提醒。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6	1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商业	科研	社会	法律		总计		
7,-2	. 34 37.		人	企业	机构	公益	服务	其他	7EV 7		
				.1111.		组织	机构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60		
二、上年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4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6		
	(二)部分 不计其他小	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青形)	0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1	0	0	0	0	0	1		
	(三) 不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予公开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1	0	0	0	0	0	2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0	0	0	0	0	2		
三、本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年度办	(五)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3	0	0	0	0	0	3		
理结果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 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0	0	0	0	0	0	0		
		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0	0	0	0	0	0		
		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0								
		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29 64	0	0	0	0	0	29		
	(七)总计				0	0	0	0	6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は発料	# /4	24 士.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4年 纠正	共他 结果	其他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	, ,	, , , ,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存在的问题是政策文件的解读质量和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改进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我区加强政策解读咨询工作,通过问答、图文、视频等多种方式,诠释政策核心内容,积极回应社会 关切,进一步提高政策解读的权威性和吸引力,让政策真正 深入人心,推荐的《政策小讲堂-普陀区创业补贴政策系列 解读》被评为上海市 2024 年政策解读优秀案例。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贯彻落实工作要点情况

我区严格对标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工作要点,扎实进行任务分解。根据要求,积极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转型改革试点,深化政务公开提质增效,积极组织"政府开放月"系列活动;

加强政策解读咨询工作,促进政策有效落地实施;营造更加透明政府形象,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全流程公开。

(二) 2024 年创新工作情况

- 一是政府公报数字化转型改革试点取得实效。出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管理办法(试行)》,上线"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小程序,明确政府公报是政府机关权威发布政令的首发首端,打造集中、统一、动态政策文件发布窗口,构建"一级政府一个政策集中发布窗口"新格局。
- 二是积极开展政策公开政社合作,建立常态、长效合作机制,在政策公众参与、发布、解读、推送、辅导、实施反馈等方面,通过签订备忘录、合作协议,以及设立工作点、联系点、驿站等方式,与行业协会、商会、产业园区、居村委等组织加强常态化合作,同时建立政策推介大使队伍,宣传推介各类领域政策,助推做好政策"最后一公里"的传导和有效落地。
- 三是营造更加透明政府形象,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全流程公开,按事项维度归集展示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决策发布等全过程信息,组织区政府常务会议向社会视频直播,全年累计邀请公众代表列席参与审议3次,以新发布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新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高频办事事项为重点,组织开展"普陀政务直播间"活动20场。

(三)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本年度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 0。